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股東要求罷免董事；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nvc-international.com>)。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3年10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在香港一般營業時間內正常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3月2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隨後於2010年3月30日將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的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V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罷免董事
「德豪潤達國際」	指	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合共740,346,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59%）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調查」	指	具有本通函「6. 股東要求罷免董事」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0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陳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弘先生

釋 義

「王先生」	指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冬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罷免董事」	指	罷免王先生及陳先生擔任董事的職務(誠如要求函所建議)
「要求函」	指	德豪潤達國際於2023年9月5日向本公司發出的要求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提請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關於罷免董事的決議案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倘文義所指)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計時間表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單獨公告形式公佈。本通函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 於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至
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時間 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及時間 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的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的形式).....	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對盤服務.....	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對盤服務.....	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的形式).....	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最後一日.....	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執行董事：

王冬雷
陳劍瑢
肖宇
曹琴
王頓

非執行董事：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陳弘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三期
20E大樓7樓705室

- (1)建議股份合併；
-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股東要求罷免董事；及
-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對王先生展開的調查；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要求函。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要求罷免董事；及(iii)董事會有關上述事項的推薦建議的更多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建議股東於決定對該等決議案如何投票之前仔細閱讀本通函。

2.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股份，有5,072,736,779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任何股份，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507,273,677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合併股份。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授予認購、轉換或交換現有股份權利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除就股份合併將招致的開支以及股東就零碎合併股份原本有權獲得下文「零碎合併股份的配額」一段所述的款項外，實施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運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比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原本有權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的實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要求，並獲得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可能要求的其他批准(如有)以進行股份合併。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計為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3.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3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0.83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的市值為1,66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的市值將為16,6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8,3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4.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發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明，(i)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經考慮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基於現有股份的當前買賣價格，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0.083港元及目前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660港元。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減少新每手買賣單位的數目並增加新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價將為8,30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並減少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隨著合併股份交易價格的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投資合併股份將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改善合併股份的流動性並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董事會函件

儘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導致股東所擁有的股份產生碎股，本公司已指定代理人在市場上為碎股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期限為不少於三週的時間，有望有效緩解碎股股份產生帶來的難處。詳情請參閱下文的「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一段。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考慮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時，董事會已計及本公司未來12個月的業務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可能削弱或負面影響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而除本公司正與德豪潤達國際就根據要求函向德豪潤達國際配售179,507,254股新股份（「**建議配售事項**」）進行磋商（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外，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在合適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其中包括）營運資金需求及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德豪潤達國際已向本公司提出建議配售事項的具體條款。目前預計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30日之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配售事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5. 其他安排

零碎合併股份的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擔心失去任何零碎配額的股東建議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不妨考慮購買或出售足夠數量的現有股份的可能性以補足獲得整數合併股份的配額。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至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竭誠基準向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整手或出售其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服務的股東應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繫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致電(852) 2862 8555。股東如欲為零碎股份對盤，建議預先致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預約，電話號碼載列如上。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計為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股東可於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至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任何營業日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交回其現有股份的橙色現有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請注意，於規定的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時間後，股東將須就所交回以註銷的現有股份每張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股票數量較多者為準)支付2.5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更高金額)的費用。

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黃色發行股票的合併股份進行交易。現有股份的現有橙色股票將作為所有權文件繼續有效，並可隨時兌換為合併股份的證書，但將不再有效用於交割、交易及結算。

6. 股東要求罷免董事

於2023年9月5日，本公司收到德豪潤達國際發出的要求函。如要求函所述，德豪潤達國際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持有合共740,346,000股股份（佔截至要求函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59%）。德豪潤達國際提請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第一項決議案

「動議：罷免王先生擔任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的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立即生效。」

第二項決議案

「動議：罷免陳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立即生效。」

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及將決議案添加至股東大會的議程；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僅可在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股東可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大會上，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索賠）。

董事會函件

關於第一項決議案，德豪潤達國際聲稱應罷免王先生擔任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的職務，原因是王先生因調查及中國法院對其實施的限制消費令而不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個性及品格。

王先生於2001年開始擔任安徽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德豪潤達」）的董事及董事長職務。王先生於2018年10月辭任德豪潤達董事長職務，並於2021年5月辭任德豪潤達董事職務。截至2021年3月，王先生透過蕪湖德豪投資有限公司（「蕪湖德豪」）持有德豪潤達的股份，並自2014年德豪潤達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起至2021年3月為德豪潤達的實際控制人。王先生擁有蕪湖德豪的90%股權。蕪湖德豪於蚌埠德豪投資有限公司（「蚌埠德豪」）註冊成立時擁有其100%的股權。王先生為蚌埠德豪的實際控制人。德豪潤達國際是德豪潤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2011年至2013年，德豪潤達、德豪潤達當時的股東蕪湖德豪與蚌埠市人民政府簽訂了一系列協議，為德豪潤達在蚌埠市投資LED項目提供政府補貼。2014年2月，蕪湖德豪成立全資附屬公司蚌埠德豪。2015年11月至2018年4月，蚌埠德豪獲得蚌埠市人民政府共計人民幣2.4億元的政府補貼（「資金」）。

蚌埠德豪擬將資金用於德豪潤達的非公開發行（「非公開發行」）。然而，非公開發行直至2017年4月方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核准。因此，於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前，蚌埠德豪以自身名義訂立書面借款合同，以計息短期貸款的形式將資金借予第三方借款人，從而有效地利用閒置資金。該等外部貸款的發放已獲蚌埠德豪當時的執行董事批准。借款合同依中國法律規定加蓋蚌埠德豪的公司公章。王先生並未從該等貸款中獲取任何個人利益。於德豪潤達即將進行非公開發行前，蚌埠德豪已獲歸還借出的全部資金連同利息。

2017年，蚌埠德豪將資金及相關利息用於德豪潤達的非公開發行，作為參與非公開發行的投資者的擔保資金，非公開發行籌集的所得款項主要用於德豪潤達LED項目的建設。

董事會函件

蚌埠市公安局高新區分局自2022年7月起對王先生展開調查（「調查」），原因是蚌埠德豪員工於2022年6月指控王先生涉嫌將資金短暫變更改用途（「指控」）。

王先生告知本公司：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調查尚未結束，但蚌埠市公安局高新區分局迄今尚未得出結論認為指控屬實；
- (ii) 王先生已收到其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認為他在該人民幣2.4億元補貼款的使用中，完全符合中國法律，不存在任何犯罪行為。該案不應進行刑事立案；
- (iii) 蚌埠市公安局高新區分局未對他採取任何強制措施；及
- (iv) 他的中國律師正在與蚌埠市公安局高新區分局進行積極交涉，以儘早撤銷案件。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9日之公告所披露，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於2018年因一項債務糾紛對王先生作出判決。由於該項判決，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自2021年1月以來還對王先生施加了限制消費令。王先生正在申請解除該等限制消費令。

考慮到要求函和王先生提供的信息，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不包括所涉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王先生仍然可以履行董事職責，並適合擔任執行董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調查尚未結束，王先生尚未因任何犯罪行為被任何中國法院定罪；
- (ii) 王先生已經收到其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該意見認為他在該人民幣2.4億元補貼款的使用中，完全符合中國法律，不存在任何犯罪行為。根據該法律意見，該案不應進行刑事立案；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調查和限制消費令並未阻止或限制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履行日常職責。

關於第二項決議案，德豪潤達國際聲稱陳先生因其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應被罷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陳先生於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期間（「服務期間」）在一項訴訟（「該訴訟」）中擔任蕪湖德豪的律師，該訴訟的對手方為蚌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企業）。王先生擁有蕪湖德豪90%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的規定，由於蕪湖德豪是王先生的緊密聯繫人，而王先生是本公司的董事，因此蕪湖德豪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陳先生在服務期間為蕪湖德豪提供法律服務屬於上市規則第3.13(3)條規定的範疇。

考慮到要求函以及陳先生在服務期間為蕪湖德豪提供法律服務的情況，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不包括所涉董事）認為陳先生出於以下原因仍然是獨立的，且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陳先生僅為王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了一起案件的法律服務，但他並未直接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法律服務。陳先生已確認他未向王先生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其他法律服務；
- (b) 服務期間很短，即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且自服務期間結束已經超過一年；
- (c) 在該訴訟中，提供法律服務的約定費用僅為人民幣50,000元。陳先生在該訴訟中僅有有限的經濟利益；及
- (d) 陳先生自2021年12月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和董事會相關委員會的會議，並為董事會提供了建設性的建議和法律專業知識。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V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合併及罷免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nvc-international.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8.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至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6.股東要求罷免董事」一節所載的理由，董事推薦股東表決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罷免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會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宜。

11.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謹啟

香港，2023年10月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於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9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罷免王冬雷先生擔任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的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立即生效。」
2. 「動議：罷免陳弘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立即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待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中「股份合併的條件」(「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通函)起生效：
- (a)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的限制所規限；
 - (b) 於股份合併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結算及處置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的零碎配額(如有)作出安排，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透過合併計算由此產生的任何零碎配額，並出於本公司的利益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將其出售；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當時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以落實、實施並完成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2023年10月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至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倘本公司的任何股東選擇不會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的問題，務請將有關疑問或問題書面發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0E大樓7樓705室，或傳真至(852) 2865 1638。倘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休會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vc-international.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